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14 年年度报告》。

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主审会计师事务所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应交税费”会计科目中的二级科目期初数进行重分类调整，影响金额为 3,083,027.59 元，该调整事项不属于会计差错更正，调整事项的形成原因是在异地（指北京市之外）实施的工程项目，根据当地税务机关的要求就地缴纳的相关税费。

针对以上事项，公司对 2014 年度财务报告期初数做如下调整：

会计报表影响事项	资 产		
	原金额	调整后金额	差额
其他流动资产	980,935.72	4,063,963.31	3,083,027.59
流动资产合计	2,809,048,795.77	2,812,131,823.36	3,083,027.59
资产总计	3,861,553,479.46	3,864,636,507.05	3,083,027.59
会计报表影响事项	负 债		
	原金额	调整后金额	差额
应交税费	75,388,151.50	78,471,179.09	3,083,027.59
流动负债合计	1,960,358,724.37	1,963,441,751.96	3,083,027.59
负债合计	1,981,496,654.40	1,984,579,681.99	3,083,027.59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预缴、多缴或者待抵扣的税额可以在以后退还或者抵顶以后年度的应纳税额，从而减少今后因履行纳税义务而导致的经济资源净流出，所以符合会计准则对资产的定义和确认条件，这样将

使资产、负债的列报更加合理，此调整不属于会计差错更正。

本次重分类不会对公司 2014 年度业绩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5 月 4 日